

# 臺北市111年度國中候用校長甄選「觀察實習」階段 評分規準

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 
北市教中字第11130276982號函頒

## 一、依據

臺北市111年度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須知。

## 二、實習規劃

- (一) 實習階段成績佔候用校長儲訓總成績15%，惟實習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- (二) 實習時間：111年3月14日（星期一）至111年6月17日（星期五）。
- (三) 實習機制：應考人每人至2校實習，每週至少2日，每校實習時間為6週，共計24日。
- (四) 實習評分委員：2校師傅校長、2位分區視導督學及2組訪評小組（由1位教授及1位聘任督學）組成。
- (五) 實習分數計算：
  1. 2位師傅校長成績各佔15%，2位分區視導督學成績各佔10%，共計50%。
  2. 2組訪評小組（含1位教授及1位聘任督學），各組成績計算方式為1位教授及1位聘任督學成績之平均，各組成績各佔25%，共計50%。

### 三、實習評分內涵

<b>核心素養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具備學校領導的價值、信念與服務熱忱</li><li>2. 具備對校長職務角色的認知與溝通協調的知能</li><li>3. 具備政策執行與校務規劃的知能</li><li>4. 具備課程發展與教學領導的知能</li></ol>
<b>實習主題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校長使命與專業</li><li>2. 校務決策與績效責任</li><li>3. 學校領導與行政管理</li><li>4. 課程與教學領導</li><li>5. 教育趨勢與學校創新經營</li><li>6. 學校文化與團隊運作</li><li>7. 危機處理與媒體應對</li><li>8. 教育行銷與公共關係</li><li>9. 法制運作與議事管理</li><li>10. 學校建築與校園營造</li></ol>
<b>觀察重點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態度 40%</li><li>2. 能力 60%</li></ol>
<b>評分面向</b> （詳如觀察實習評分表）	

臺北市111年度國中候用校長觀察實習評分表

(公告版)

一、實習學校：\_\_\_\_\_應考人姓名：\_\_\_\_\_ 評分日期：\_\_\_\_\_

二、評分量表

觀察重點	評分面向	評分結果 (請填分數)	
<p>態度</p> <p>40分</p>	<p>本項目評分請評分委員依應考人參與及投入情形等2行為態度面向給分。</p>		
<p>能力</p> <p>60分</p>	<p>本項目評分請評分委員依應考人規劃力、決策力、領導力、溝通力、資源整合力及危機處理能力等6大能力面向給分，每個面向配分10分。</p>	<p>能力面向</p> <p>分數 (請填1-10分)</p>	
		<p>規劃</p>	
		<p>決策</p>	
		<p>領導</p>	
		<p>溝通</p>	
		<p>資源整合</p>	
		<p>危機處理</p>	
		<p>能力面向 總分</p>	
<p>觀察實習 總分</p>			

委員簽名：\_\_\_\_\_

